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之建議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 and Victoria Room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隨附於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於大會舉行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修訂購股權計劃	4
修訂組織章程	9
股東週年大會	14
推薦意見	15
備查文件	15
附錄 — 說明文件	16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Queensway and Victoria Room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發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通過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最高達在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此項批准並通過有關決議當天，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二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在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A」股及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B」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通過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股份，其總面額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此項批准並通過有關決議當天，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

高寶明先生

樂家宜女士

藍寧先生

紀華士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2座36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張小舒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關於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組織章程之資料。

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授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獲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等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便告屆滿。為使董事於未來能繼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按上市規則須載入本通函內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現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使其運作更清晰明白。

以下為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建議作出之修訂：

條款 4.4(g)

現有條款：

「可由董事就要約施加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並不抵觸本計劃；及」

建議修訂：

緊隨「本計劃；」之後，加入「包括(但不限於)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法人團體，合資格人士之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無法符合本計劃之持續資格標準」，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可由董事就要約施加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並不抵觸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法人團體，合資格人士之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無法符合本計劃之持續資格標準；及」

條款 4.4(i)

建議修訂：

於緊隨第4.4(h)條後加入新條款4.4(i)如下：

「於行使購股權後支付股份認購價之方式；」

條款 4.7

建議修訂：

在條款4.7末端加入「及將自動失效」，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根據第4.5或4.6段，於合資格參與者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後，與獲接納之要約所涉數目之股份有關之購股權將視作已由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指定時間內並無根據第4.5或4.6段接納要約之情況下，要約將視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接納及將自動失效。」

條款 6.4(a)

建議修訂：

在條款6.4(a)末端加入「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但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理由而在其全面行使購股權前終止受聘，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承授人於終止受聘日期後十二(12)個月(或可由董事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根據第6.2段之條文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聘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或倘於該段期間內發生第6.4(c)或6.4(d)段所指之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條款 6.4(d)

現有條款：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一項有效之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承授人可依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第6.3段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書內指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因此有權就根據行使其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即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同等權益。」

建議修訂：

以「不遲於四(4)個營業日」取代「任何時間」，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效之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承授人可依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前不遲於四(4)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第6.3段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書內指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因此有權就根據行使其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即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同等權益。」

條款 6.4(e)

建議修訂：

於緊隨第6.4(d)條加入新條款6.4(e)如下：

「倘承授人（非為合資格僱員）因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終止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之人士、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專家顧問或承辦商，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合作之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須於上述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條款 6.4(f)

建議修訂：

於緊隨全新之第6.4(e)條加入新條款6.4(f)如下：

「倘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呈有效之決議案，使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承授人可依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前不遲於四(4)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第6.3段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書內指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並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條款 7.1(c)

現有條款：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為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償還安排，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受損之刑事罪行除外)而被定罪等理由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日；」

建議修訂：

緊隨「就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為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失職」之後，加入「或似乎無力支付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為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似乎無力支付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償還安排，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受損之刑事罪行除外)而被定罪等理由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日；」

條款 7.1(d)

現有條款：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以外之承授人而言，為董事絕對酌情認為(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及(ii)購股權失效之日；及」

建議修訂：

以下列全新之第7.1(d)條款取代現有之7.1(d)條款。全新之7.1(d)條款將如下：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以外之承授人而言，為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似乎無力支付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受制於任何未了結之未獲履行判決、命令或獎勵；或承授人之任何董事於任何司法權區遭提交或作出破產呈請或破產命令；及購股權失效之日；及」

條款 7.1(f)

建議修訂：

於緊隨7.1(e)條後加入新條款7.1(f)如下：

「倘董事有權取消購股權，則為董事認為承授人不符合所需之持續資格準則之日。」

修訂組織章程

隨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於近期被修訂，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現建議對組織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以下為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8項特別決議案對現有組織章程建議作出之修訂：

第1條 詮釋

建議修訂：

在第1條之詮釋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而該定義將如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當時生效而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之該項香港法例之所有其他法案」

建議修訂：

在第1條之詮釋加入「認可結算所」之定義，而該定義將如下：

「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之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本公司允許其股份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該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第9條

現有條款(只適用於英文版)：

“Save as herein otherwise provided,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treat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any share as the absolute owner thereof and accordingly shall not except as ordered by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as by statute required be bound to recognise any equitable or other claims to or interest in such share on the part of any other person.”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

以「in」字取代上文中「ill」字，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Save as herein otherwise provided,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treat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any share as the absolute owner thereof and accordingly shall not except as ordered by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as by statute required be bound to recognise any equitable or other claims to or interest in such share on the part of any other person.”

第23條 股份之轉讓及傳送

現有條款：

「在該等出席者須受之該等限制(按適用者)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轉讓其全部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有關轉讓須透過常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

建議修訂：

在緊隨「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之後，加入「有關轉讓須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器蓋印或以董事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在該等出席者須受之該等限制(按適用者)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轉讓其全部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有關轉讓須透過常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有關轉讓須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器蓋印或以董事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立。」

第26條 股份轉讓及傳送

現有條款：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向不獲彼等批准之人士作出之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轉讓。」

建議修訂：

在現有條文之後，加入「倘董事拒絕登記一項轉讓，須在有關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之通知。」，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向不獲彼等批准之人士作出之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一項轉讓，須在有關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之通知。」

第35A條 剝奪股份權利

建議修訂：

刪除下文所載條款：

「倘本公司根據一九八八年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發出通知予目前或過往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該名人士並無按通知於其指定之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資料，則董事可指示該等股份須受下列限制：

- (a) 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或倘為未發行股份，任何將附帶於未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轉讓，以及任何該等股份之發行，概屬無效；
- (b) 於發出通知起計42天過後，股份之投票權概不得行使；
- (c) 不得憑藉股份或根據任何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之要約而進一步向股份持有人發行股份；及
- (d) 除非在清盤時，本公司不會就有關股份之欠款作出任何付款，不論是股本或任何其他形式。」

第35B條

建議修訂：

將現有之第35B條重新編號為第35A條。

第 80A 條

建議修訂：

於緊隨第 80 條後加入新條款第 80A 條：

「倘本公司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其認為適合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與每名獲授權人士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原應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投票時以個人身份投票之權利。」

第 107(b) 條董事議事程序

現有條款（只適用於英文版）：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a conference telephone or other coirununication equipment through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can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at a meeting as if those participating were present in person provided that a memorandum of the meeting and the resolutions passed thereat is signed by each of the participating Directors in manner set out in Article 115 and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 within two (2) weeks of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

以「communication」字取代上文中「coirununication」字，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a conference telephon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through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can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at a meeting as if those participating were present in person provided that a memorandum of the meeting and the resolutions passed thereat is signed by each of the participating Directors in manner set out in Article 115 and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 within two (2) weeks of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第121(e)條取消董事資格

現有條款：

「倘董事因任何根據條例第223或275條而作出之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建議修訂：

以「第IVA部」取代「第223或275條」，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倘董事因任何根據條例第IV A部而作出之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第131條 賬目

現有條款(只適用於英文版)：

“The book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the Director. inspection.”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

刪除緊隨「the Director.」後之「inspection」一字。

第133條 賬目

現有條款：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包括法例規定附隨之每份文件，連同會計師報告，將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寄發予每名應得人士，並須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之條款或因任何上市地位而持續約束本公司之責任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寄發適當數目之上述文本。」

建議修訂：

在緊隨「每份」之後，加入「(i)」，以及緊隨「會計師報告」之後，加入「或(ii)財務報告摘要」，並以「條例」取代「公司條例」，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每份(i)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包括法例規定附隨之每份文件，連同會計師報告或(ii)財務報告摘要，將根據條例規定寄發予每名應得人士，並須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之條款或因任何上市地位而持續約束本公司之責任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寄發適當數目之上述文本。」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現正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度年報內。通告載有批准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及修訂組織章程之特別決議案。

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內。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組織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通過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備查文件

組織章程之副本及購股權計劃之修訂草案，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606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禮賢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說明文件，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對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其中一些最重要之限制簡述如下：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提出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須預先獲得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作出一般授權或是對特定交易給予特殊批准。

該等授權之效力，自決議案通過開始，一直維持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該期間屆滿為止。

購回授權所涉及之證券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331,488,000股股份。假如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並假設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證券，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33,148,800股股份。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款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自合法地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公司條例規定，與購回股份有關之償還資本金額，只可自本公司之可分派利潤或為進行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集得之款項支付，而任何就購回股份所應支付之溢價，應自本公司之可分派利潤中支付，除非該等購回股份是以溢價發行，而在此情況下，任何就購回股份所應付之溢價，在公司條例所容許之範圍內，可自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集得之款項支付。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如能獲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能於任何適當時間從市場購回其證券，此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亦只會在其相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情況下才實行股份購回。

購回之財務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預計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a)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b)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被行使，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多寡，須根據守則內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故此，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董事及股東在需要時將會遵照守則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1.34%權益。倘購回授權全面獲行使，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60%權益（假設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授權獲行使前保持不變）。

據董事所知，並不會因行使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活動而須作出守則所規定之舉措。

(d) 本公司所作之股份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e)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錄得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	0.27*	0.10*
八月	0.23*	0.17*
九月	0.23*	0.21*
十月	0.19*	0.18*
十一月	0.20*	0.10*
十二月	0.14*	0.1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38*	0.11*
二月	0.33*	0.18*
三月	0.28*	0.21*
四月	0.26*	0.17*
五月	0.24*	0.16*
六月	0.23*	0.18*
七月	0.21	0.18

註：*按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之本公司股份合併進行調整。